

师宗县能源局（煤炭事务服务中心） 关于规范性文件征求意见的公告

各位公众：

你们好！

按照《师宗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决定》（师政发〔2023〕16号）要求，师宗县能源局（煤炭事务服务中心）修改了《师宗县煤矿企业安全主体责任暂行规定（征求意见稿）》《师宗县煤矿安全监管责任暂行规定（征求意见稿）》《师宗县煤矿安全属地管理责任暂行规定（征求意见稿）》。为确保公众对政府制定规范性文件的参与，广泛吸收社会各界对政府行政管理行为的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扬民主，反映民意，集中民智，增加工作透明度，不断提高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制发质量，现进行上网公布，广泛听取社会各界的意见。请提出意见的单位和个人，于2023年10月27日前通过电子邮件、传真、信函等形式，将意见反馈至师宗县能源局（煤炭事务服务中心）。

电子邮箱：szxmtjaqk@163.com

联系电话：0874-5755532 传真：0874-5755532

邮寄地址：云南省曲靖市师宗县丹溪大道能源大楼8楼

师宗县能源局

师宗县煤炭事务服务中心

2023年10月16日

师宗县煤矿企业安全主体责任暂行规定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推进煤矿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落实，加强煤矿安全基础管理，有效预防安全生产事故，根据国家煤矿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在本县境内煤矿企业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煤矿是指县境内合法在册矿井。

第二章 煤矿企业的安全主体责任

第四条 煤矿企业是安全生产的责任主体，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全面责任，必须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确保安全生产，并对未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导致的后果负责。

第五条 煤矿企业应当具备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第六条 煤矿企业应当建立从主要负责人到一线岗位员工，覆盖本单位所有层级、各类岗位从业人员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

容，并建立相应的机制，加强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

第七条 煤矿企业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主要职责是：

（一）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上级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坚持不安全不生产，杜绝组织违法生产。

（二）建立健全和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建立健全本单位内部安全生产质量管理体系。

（三）建立健全安全管理机构，配齐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加强班组安全建设，建立健全并落实矿领导下井带班制度。

（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按规定足额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为从业人员签订劳动合同、购买工伤保险等。

（五）督促、检查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切实做到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五到位”，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六）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重大事故隐患及时报告煤矿安全监管、监察机构及有关部门。

（七）组织制定企业安全生产规划，确定企业年度安全生产目标。

（八）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

作技能。

（九）建立健全本单位职业病防治责任制，加强职业危害的防治与管理，按规定组织从业人员进行职业健康检查和建立职业健康档案。

（十）主动接受并积极配合安全生产执法检查，督促落实安全生产监管监察指令，建立和维护企业安全生产诚信。

（十一）每月至少组织一次安全生产办公会议，专门研究解决安全生产中存在的问题。

（十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完善应急救援条件，开展应急救援演练，并按规定报送有关部门备案。

（十三）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十四）组织开展煤矿隐蔽致灾因素排查治理工作。

（十五）煤矿发生事故时，立即启动应急救援预案，及时如实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情况。

第八条 矿长是矿井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与企业法定代表人共同承担安全生产领导责任，全面负责企业安全生产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上级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坚持不安全不生产，杜绝非法违法组织生产。

（二）建立健全煤矿各级领导、职能机构、各岗位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及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并严格考核落实。

（三）健全安全管理机构，配齐足够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和各类特种作业人员，加强班组安全建设，带头并督促落实矿领导下井带班制度。

（四）组织制定企业安全生产规划、年度灾害预防和处理计划。组织审定瓦斯治理、水害防治等中长期规划。

（五）督促、检查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切实做到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五到位”，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六）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重大事故隐患及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和安全监管、监察机构。

（七）负责煤矿安全生产费用有效使用，设施、设备以及各项安全隐患治理的投入符合有关规定要求，切实保证生产过程中人、财、物等资源需求。

（八）矿长是煤矿瓦斯治理的第一责任人，每日对矿井瓦斯检查报表、安全监控系统报表等进行审阅、签字，发现异常及时处理。

（九）负责每周至少组织一次安全生产会议、每月至少组织一次安全隐患分析会，研究解决安全生产中存在的问题。

（十）认真组织开展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工作，切实提高安全生产管理水平。

（十一）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不安排未经培训合格的人员上岗作业。

（十二）实行安全生产工作目标管理，定期如实公布本单位安全生产情况，保障职工安全生产的合法权益，自觉接受监

督，认真听取和积极采纳工会、职工关于安全生产的合理化建议和要求。定期向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如实报告矿井的安全生产工作。

（十三）加强职业危害的预防与治理，按规定为从业人员配备并督促使用劳动保护用品，按规定安排对相关的从业人员进行健康检查。

（十四）积极推广使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开展安全生产科技攻关，淘汰不符合规定的工艺和设备，不断提高煤矿机械化生产水平。

（十五）主动接受并积极配合安全生产执法检查，督促落实安全生产监管监察指令，建立和维护企业安全生产诚信。

（十六）经常深入生产现场，督促、检查矿井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十七）组织开展煤矿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查明井田范围内的水、火、瓦斯等隐蔽致灾因素，并采取相应治理措施。

（十八）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完善应急救援条件，开展应急救援演练，并按规定报送有关部门备案。

（十九）发生事故时，立即组织指挥抢救，并保护事故现场，防止事故扩大。及时如实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情况。

第九条 煤矿技术负责人（技术副矿长、总工程师）是在矿长的直接领导下对技术工作全面负责，高瓦斯和突出矿井的总工程师应由煤矿的行政常务副职担任，主要职责是：

（一）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上级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

策、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坚持不安全不生产，杜绝超能力生产，杜绝非法违法组织生产。

（二）负责建立煤矿技术管理体系，加强技术管理，推进技术进步，提升安全技术保障水平。

（三）对矿井通风及瓦斯、煤尘、火、水等灾害的治理负技术责任，负责组织制定治理各种灾害的规划、治理方案和安全技术措施，对治理效果进行评估。

（四）负责组织对矿井地质报告进行修编，组织编制矿井安全生产发展中长期规划和年度采掘计划，认真组织研究、制定煤矿采掘接替计划，确保矿井采掘接替正常。

（五）组织编制矿井年度灾害预防与处理计划，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反风演习，组织编写反风演习计划和实施情况报告。

（六）组织编制、审查煤矿通风系统优化设计、采区设计、水平延深设计、作业规程、操作规程、“一通三防”、防治水等安全技术措施，及时组织相关部门对煤矿的作业规程、安全技术措施进行会审并批准和督促落实。

（七）审查批准突出煤层采掘工作面防突专项设计，审查批准并督促落实区域防突措施、局部防突措施等安全技术措施，并对其实施的效果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八）积极推广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开展安全生产技术革新，不断提高煤矿安全技术水平。

（九）组织召开煤矿通风瓦斯日分析例会，每日对矿井瓦斯检查报表、监控系统报表等进行审阅、签字，发现异常及时处理。

（十）加强职业病危害因素治理的技术工作，组织制定作业场所劳动保护、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等技术措施，并督促落实到位。

（十一）经常深入生产现场，及时排查安全生产事故隐患，制定并组织落实整改措施，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十二）落实矿领导下井带班制度，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十三）组织开展煤矿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查明井田范围内的水、火、瓦斯等隐蔽致灾因素，并采取相应治理措施。

（十四）组织编制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

（十五）协助矿长组织事故抢险救灾工作。

第十条 煤矿安全副矿长在矿长的直接领导下对分管工作负责，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全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二）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严格执行《煤矿安全规程》和本矿的规章制度，确保实现安全生产。

（三）坚持不安全不生产，杜绝超能力生产、超强度作业、超定员生产，杜绝非法违法组织生产。

（四）组织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安全技术措施和安全奖惩制度，并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五）参与制定安全生产规划、年度灾害预防和处理计划、

年度安全生产计划。

（六）落实安全生产工作目标管理，具体负责组织安全生产责任制的制定和落实。

（七）每周至少组织一次以隐患排查为主要内容的安全大检查，并制定落实重大事故隐患整改措施。

（八）负责组织煤矿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九）定期召开安全生产专题会议，分析安全形势，及时解决安全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十）经常深入生产现场，组织安全动态检查，及时排查安全生产事故隐患，督促落实安全生产整改措施，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十一）督促落实煤矿炸药库、油库、瓦斯抽采泵站等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

（十二）组织或参与煤矿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查明井田范围内的水、火、瓦斯等隐蔽致灾因素，并采取相应治理措施。

（十三）负责落实安全生产监管监察指令，并及时反馈。

（十四）落实矿领导下井带班制度，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等行为。

（十五）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预案的编制及应急救援演练。及时组织指挥事故抢救督促落实事故防范措施。

第十一条 煤矿生产副矿长在矿长的直接领导下对分管工作负责，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煤矿生产过程中的安全工作，按照“管业务必

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一岗双责”的原则，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二）负责组织制定并落实生产计划、质量管理，严格执行《煤矿安全规程》和本矿的规章制度，确保安全生产。

（三）坚持不安全不生产，杜绝超能力生产、超强度作业、超定员生产，杜绝非法违法组织生产。

（四）落实安全生产工作目标管理，具体负责组织制定并落实分管范围内有关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及安全规章制度。参与审定煤矿安全生产责任制和规章制度。

（五）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安排、检查、总结生产工作的同时必须安排、检查、总结安全工作。

（六）参加编制和审定分管范围内的安全技术措施，并负责组织落实。及时解决分管范围内的安全、质量和技术问题。

（七）抓好本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工作，定期组织检查、验收，保证工程质量。

（八）参与制定安全生产规划、年度生产建设计划、年度灾害预防和处理计划。

（九）确保矿井开拓煤量、准备煤量、抽采达标煤量、回采煤量“四量”平衡，保证均衡生产，正常接续。

（十）负责按照确定的采煤方法、采煤工艺、生产接替组织生产，淘汰落后的生产工艺。

（十一）组织或参与制定采煤工作面初次放顶、收尾、过地质构造带等安全技术措施，并监督实施；协调采煤作业与瓦斯治理、水害防治、机电安装等安全管理工作。

（十二）定期召开安全生产会议，解决安全生产问题。及时向矿长报告难以解决的重大问题。

（十三）经常深入生产现场，及时排查安全生产事故隐患，制定并组织落实整改措施，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十四）负责落实分管范围内安全生产监管监察指令，并及时反馈。

（十五）落实矿领导下井带班制度，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十六）组织或参与煤矿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查明井田范围内的水、火、瓦斯等隐蔽致灾因素，并采取相应治理措施。

（十七）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预案的编制及应急救援演练。及时组织指挥事故抢救，按规定参加事故调查。

第十二条 煤矿机电副矿长在矿长的直接领导下对分管工作负责，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全矿机电、运输安全工作，按照“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一岗双责”的原则，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二）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严格执行《煤矿安全规程》和操作规程及相关规章制度，保证机电、运输系统安全运行。

（三）负责组织制定并落实分管范围内有关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及安全规章制度。参与审定煤矿安全生产责任制和规章制度。

（四）参与制定安全生产规划、年度灾害预防和处理计划、

年度安全生产计划。

（五）负责组织编制并实施机电、运输系统的安全技措工程计划。组织制定大型设备安装、拆除安全技术措施。

（六）组织制定煤矿年度机电运输设备大修和更新计划。

（七）组织实施机电、运输系统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八）负责电气设备防爆管理、机电运输设备保护和测试管理工作；定期组织机电、运输设备检修，做好日常维护保养，保证设备完好。

（九）组织机电、运输事故中设备的检修和恢复工作，提出防范措施，并督促落实。

（十）组织制定机电、运输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并负责组织落实。

（十一）负责落实分管范围内安全生产监管监察指令，并及时反馈。

（十二）经常深入生产现场，检查机电、运输等设备运行情况，及时排查安全生产事故隐患，制定并组织落实整改措施，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十三）落实矿领导下井带班制度，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十四）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预案的编制及应急救援演练。

（十五）及时参与指挥事故抢救，督促落实事故防范措施。

第十三条 煤矿企业应当依法设置与自身规模、风险相适

应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足够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其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

（一）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三）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

（四）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

（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七）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八）督促落实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九）督促设施、设备管理者和使用者定期进行安全检测、检验、检查。

（十）督促从业人员依法持证上岗、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十一）及时报告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信息和安全生产情况。

第十四条 煤矿企业其他职能机构及其管理人员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严格执行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二）严格执行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三）组织制定并实施业务范围内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并如实记录。

（四）组织或者参与业务范围内的危险源辨识和评估，落实业务范围内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措施。

（五）按照职责分工参与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编制和应急救援演练工作，组织事故救援，做好伤亡事故的善后处理工作。

第十五条 煤矿企业的从业人员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安全生产知识，提高安全生产技能，增强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能力。

（二）严格落实岗位安全责任，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三）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立即向现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本单位负责人报告。

第十六条 煤矿企业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一）以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为核心的目标绩效管理。

（二）安全生产投入、安全生产信息化，安全生产适用的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管理。

（三）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

（四）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三同时”管理。

(五) 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班组、特种作业人员管理。

(六) 设备设施、危险物品、劳动防护用品管理。

(七) 施工和检维修、危险作业管理。

(八) 警示标志、监测预警以及事故应急管理。

第十七条 煤矿的安全操作规程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结合生产工艺、作业任务特点以及岗位作业安全风险等情况进行编制。

(二) 覆盖本单位生产经营活动的全过程。

(三) 明确安全操作要求、作业环境要求、作业防护要求、禁止事项、紧急情况现场处置措施等内容。

(四) 煤矿企业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投入使用前，应当组织编制修订相应的安全操作规程。

(五) 确保从业人员参与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的编制修订工作。

第十八条 煤矿企业应当履行下列安全生产资金和应急物资投入保障责任：

(一) 保证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二) 安全生产资金用于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设施建设、设备购置，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推广应用，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教育和培训、劳动防护用品配备、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应急救援演练、事故救援等，不得挪作他用。

（三）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在成本中据实列支，专门用于改善安全生产条件。

（四）根据本单位可能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特点和危害，配备必要的灭火、排水、通风以及危险物品稀释、掩埋、收集等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

第十九条 煤矿企业应当履行下列安全生产技术投入保障责任：

（一）明确主要技术负责人负有安全生产技术决策和指挥权。

（二）采用本质安全、性能可靠、自动化程度高的机械设备和生产工艺，使用安全、环保的生产原材料。

（三）及时替换工艺技术水平相对低下、工人劳动强度偏高、操作人员数量偏多的危险岗位，在危险工序和环节广泛应用安全生产先进适用技术、智能装备。

（四）采取可靠的安全技术措施，对设备能量和危险有害物质进行屏蔽或者隔离。

（五）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必须了解、掌握其安全技术特性，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

（六）利用数字技术提升重大危险源监控、安全风险监测预警、安全生产信息化管理水平。

（七）通过自身培养和市场化机制建立安全生产技术和管理团队，按照规定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鼓励员工考取注册安全工程师。

第二十条 煤矿企业应当履行下列从业人员安全保障责任：

（一）将劳动合同制员工、灵活用工人员、临时聘用人员、中等职业学校以及高等学校的实习学生等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安全生产的统一管理。

（二）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足额缴纳工伤保险费，按照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三）与从业人员订立的劳动合同，应当载明有关保障从业人员劳动安全、防止职业危害的事项，以及依法为从业人员办理工伤保险的事项，不得以任何形式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

（四）严格控制危险岗位劳务派遣用工数量，减少危险作业领域灵活用工人员。

（五）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及事故应急措施。

（六）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检查、佩戴、使用，如实记录购买和发放劳动防护用品情况，不得超过规定使用期限，不得采购和使用不符合安全要求的特种劳动防护用品，不得以货币或者其他物品替代劳动防护用品。

（七）维护从业人员安全生产知情权、建议权、检举控告权、紧急撤离权、损害赔偿请求权等合法权益。

（八）关注从业人员的身体、心理状况和行为习惯，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心理疏导、精神慰藉。

第二十一条 煤矿企业应当履行下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责任：

（一）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二）对新招用人员、换岗人员、离岗6个月以上再返岗人员，以及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的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三）教育和培训的内容和学时，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四）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人员，不得安排上岗作业。

（五）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第二十二条 煤矿企业应当履行下列生产经营场所安全管理责任：

（一）新建、改建、扩建的建（构）筑物，不得违反有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要求。

（二）不得擅自变更规划许可确定的生产经营场所的用途，不得使用违法建（构）筑物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三）不得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不得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通道，不得埋压、圈占、遮挡消防设施。

（四）不得违反规定存放危险物品（包括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放射性物品等）。

（五）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不得与员工宿舍设置在同一座建筑物内，并与员工宿舍保持安全距离。

第二十三条 煤矿企业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建设项目的设计单位在编制建设项目投资计划文件时，同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以及设计规范，编制安全设施的设计文件，安全设施的设计不得随意降低安全设施的标准。

（二）煤矿企业在编制建设项目投资计划和财务计划时，将安全设施所需投资一并纳入计划，同时编报。

（三）项目设计需按照规定报经主管部门批准的，在报批时，同时报送安全设施设计文件，安全设施设计需按照规定报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审批的，应当报该部门批准。

（四）煤矿企业应当要求具体从事建设项目施工的单位严格按照安全设施的施工图纸和设计要求的施工，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应当同时进行施工。

（五）在生产设备调试阶段，同时对安全设施进行调试和考核，对其效果进行评价。

（六）建设项目验收时，同时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

（七）安全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第二十四条 煤矿企业应当履行下列设备设施安全管理责任：

（一）针对存在高温、高压和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风险的设备设施，以及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压力管道、起重机械等特种设备，建立运行、巡检、维护的专项安全管理制度，确保其始终处于安全可靠的运行状态。

（二）煤矿企业复工复产前，应当严格按照国家和行业有关标准和规定，制定复工复产方案、配齐有关人员，组织对生产设备、电气线路、安全防护等设备设施进行全面检查和排查，确保处于安全可靠状态后方可使用。

（三）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不得违反规定拆除或者停止使用。

（四）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当做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

（五）及时淘汰陈旧落后及安全保障能力下降的安全防护设施、设备与技术，不得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

第二十五条 煤矿企业应当履行下列重大危险源管理责任：

（一）全面辨识重大危险源，对确认的重大危险源制定安全管理技术措施和应急预案。

（二）重大危险源应当登记建档，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告知从业人员和相关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

措施。

（三）设置符合有关技术规定的重大危险源监控系统，进行日常监控，按照规定与有关部门安全监管系统联网。

（四）按照规定将本单位重大危险源及有关安全措施、应急措施报有关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第二十六条 煤矿企业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建筑工程拆除、高处作业、土方开挖、管线疏浚、危险物品充装和接卸作业以及国家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应当履行下列安全管理责任：

（一）制定作业方案，按照本单位内部批准权限审批。

（二）落实安全交底，向作业人员详细说明作业内容、主要危险因素、作业安全要求和应急措施等内容。

（三）安排专门人员进行作业场所的管理，确认现场作业条件、作业人员上岗资格和身体状况等符合安全作业要求，监督作业人员遵守操作规程，落实安全防范和应急处置措施。

（四）配备与现场作业活动相适应的劳动防护用品，以及相应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装备。

（五）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立即采取应急措施，停止作业并撤出作业人员。

第二十七条 煤矿企业应当履行下列安全风险分级管控责任：

（一）制定科学的安全风险辨识程序和方法，组织专家和全体员工或者员工代表，采取安全绩效奖惩等有效措施，全方位、全过程辨识本单位存在的安全风险。

（二）对辨识出的安全风险进行分类梳理，综合考虑起因物、引起事故的诱导性原因、致害物、伤害方式等，确定安全风险类别。

（三）对不同类别的安全风险，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进行定性定量评估，确定安全风险等级，风险等级分为重大风险、较大风险、一般风险和低风险。

（四）根据风险评估结果，针对安全风险特点，从组织、制度、技术、应急等方面，采取工程技术、监测预警、教育培训、个体防护、应急处置等措施，对安全风险进行有效管控。

（五）在醒目位置和重点区域分别设置安全风险公告栏，在有安全风险的工作岗位设置安全风险告知卡，告知从业人员本单位、本岗位主要危险有害因素、后果、事故预防及应急措施、报告方式等内容。

（六）加强安全风险教育和安全技能培训，确保管理层和每位员工熟悉安全风险的基本情况及掌握、落实应采取的控制措施。

第二十八条 煤矿企业应当履行下列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责任：

（一）结合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部门和岗位人员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要求、职责范围、防控责任。

（二）根据国家、行业、地方有关事故隐患的标准、规范、规定，编制事故隐患排查清单，明确和细化事故隐患排查事项、具体内容和排查周期。

(三) 明确隐患判定程序, 对本单位存在的重大事故隐患作出判定。

(四) 明确重大事故隐患、一般事故隐患的处理措施及流程。

(五) 组织对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结果的评估。

(六) 如实记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内部网络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

(七) 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第二十九条 煤矿企业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警示标志设置责任:

(一) 在易燃、易爆、强腐蚀、有毒、粉尘、高温、辐射以及可能发生坠落、碰撞、触电等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备设施上, 设置明显的、符合有关规定要求的安全警示标志。

(二) 在设备设施施工、吊装、检维修等作业现场设置警戒区域和警示标志, 告知危险的种类、后果及应急措施等。

第三十条 煤矿企业应当履行下列生产安全事故应急责任:

(一) 针对本单位可能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特点和危害, 进行风险辨识和评估, 制定相应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定期组织应急救援演练, 评估应急预案的实效性和操作性, 及时进行修订完善。

(二) 每年至少组织1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

每半年至少组织1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

（三）按照国家规定建立应急救援队伍或者指定专兼职应急救援人员，签订应急救援协议。

（四）赋予生产现场带班人员、班组长和调度人员在遇到险情时第一时间下达停产撤人命令的直接决策权和指挥权。

（五）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立即启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并按照国家规定报告事故情况，不得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

第三十一条 煤矿企业应当履行下列生产安全事故管理责任：

（一）建立事故报告程序，明确事故内外部报告的责任人、时限、内容等，并教育、指导从业人员严格按照规定程序报告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

（二）建立内部事故调查和处理制度，将造成人身伤害、急性中毒、财产损失等的事故纳入内部事故调查和处理范畴。

（三）建立事故档案和管理台账。

（四）开展典型事故案例警示教育活动，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防止类似事故发生。

（五）积极配合有关人民政府开展事故调查。

（六）确保受事故伤害的职工得到及时救治，及时提出工伤认定申请，按照规定向事故伤亡人员支付赔偿金。

第三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规定若与上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相

抵触的，从其规定；原制定的各项制度与本规定不符的，按本规定执行。

师宗县煤矿安全监管责任暂行规定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落实煤矿安全监管责任，进一步加强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建立健全煤矿安全监管长效机制，预防事故发生，保障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上级有关政策，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在本县境内负有煤矿安全生产监管责任的单位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煤矿是指县境内合法在册煤矿。

第二章 部门监督管理责任

第四条 县能源局（煤炭事务服务中心）是全县地方煤矿行业监管部门，代表县人民政府依法对全县煤矿安全生产进行监督管理，依法履行以下职责：

（一）贯彻执行有关煤矿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决定，制定符合全县煤矿安全生产实际的安全监管计划、职工全员培训计划、新工艺和新装备推广应用规划。

（二）督促监管服务室对所驻煤矿实施监督管理，每月对监管服务室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一次检查考核。

（三）依法对全县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综合监督管理，定期不定期组织安全检查督查和各类安全活动，对煤矿在生产建设中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实施行政处罚，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四）监督煤矿企业事故隐患的整改并组织复查。

（五）配合、协调和参与上级部门、县直有关部门组织的安全生产综合检查、专项检查和各类煤矿安全生产检查督查活动。

（六）每月定期召开煤矿安全生产工作会议，研究解决煤矿安全生产和安全监管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安排布置阶段性工作。

（七）准确把握煤矿安全生产状况，及时研究解决存在问题的办法和措施，对查出的安全隐患负责监督整改，跟踪问效。

（八）实行监管人员分组包保负责，督促包保煤矿落实县能源局（煤炭事务服务中心）的各项安排和决定，督促监管服务室监管人员履行监管职责，督促煤矿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九）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有效组织演练，履行法定职责，完成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十）参与煤矿事故调查处理。

第五条 县应急、自然资源、公安、电力、税务、工商、人社、环保等部门及纪检监察机关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有关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管理：

（一）县应急部门负责煤矿安全生产信息发布、伤亡事故统计，组织协调煤矿事故救援，依法做好煤矿安全生产管理及服务工作。

（二）县自然资源部门负责煤炭资源规划管理，建立巡查报告制度和监测制度，做好巡查和监测工作，依法打击非法开采和超深越界开采等违法行为。

（三）县公安部门负责煤矿火工产品的审批和管理，配合能源部门根据监管需要及时停供和清收火工产品，严格查处非法使用火工产品的行为。

（四）县电力部门负责依法供电、安全供电，负责拆除非法供电设施设备，落实好对不服监管煤矿的停电指令。

（五）县税务部门负责对不服监管煤矿的税费票证的停供、清收，并严格控制无税费票证的煤炭外运。

（六）县工商部门负责依法取缔煤矿的无证经营和生产、查处掺杂使假行为。

（七）县人社部门负责监督煤矿依法用工，督促煤矿为职工办理工伤保险。

（八）县环保部门负责对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煤矿企业或企业主的依法查处。

（九）县纪检监察机关负责对煤矿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进行效能监察，保证煤矿安全生产管理的政令畅通。

第六条 县应急、自然资源、能源、公安、电力、税务、工商、人社、环保等部门及纪检监察机关、乡（镇）要定期召开煤矿安全生产工作联席会议，集中研究煤矿安全生产工作；建立部门信息通报制度，互通信息，及时进行工作沟通。

第三章 附则

第七条 《师宗煤矿安全监管责任暂行规定》由师宗县能源局（煤炭事务服务中心）负责解释。

第八条 本规定若与上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相抵触的，从其规定；原制定的各项制度与本规定不符的，按本规定执行。

第九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师宗县煤矿安全属地管理责任暂行规定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落实乡（镇）安全生产属地管理责任，进一步加强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建立健全煤矿安全属地管理长效机制，防范和减少煤矿安全生产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上级有关政策，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煤矿安全生产实行“属地监管与分级监管相结合”的原则，落实安全生产岗位责任（一岗双责）制度。

第三条 乡（镇）人民政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规定，承担本行政区域内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属地管理职责。

第四条 乡（镇）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是本行政区域内煤炭安全生产工作第一责任人，对煤炭安全生产工作负全面领导责任；分管煤炭安全生产工作的负责人对煤炭安全生产工作负综合监管领导责任，承担煤炭安全生产综合协调、监督、指导责任，定期向第一责任人报告煤炭安全生产工作的情况。

第二章 煤矿安全生产属地管理责任

第五条 乡（镇）人民政府对辖区内煤矿企业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第六条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乡（镇）人民政府在县安全生产领导小组的领导下配合县能源局（煤炭事务中心），对辖区内煤矿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由县安全生产领导小组督促其履行以下职责：

（一）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安全生产作出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及国家、省、市、县相关产业政策及会议精神。

（二）加强对辖区内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组织领导，把煤矿安全生产纳入本级政府日常工作重点，作为衡量地方经济发展、社会管理、文化建设成效的重要标志。

（三）督促煤矿做好矿山环境综合治理、矿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公益事业建设和矿村矛盾纠纷的排查调处。

（四）煤矿包保领导每10天到包保煤矿检查不少于1次，开展煤矿地面安全生产检查工作；负责矿村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帮助解决煤矿发展过程中存在困难和问题。

（五）每个月组织召开一次安全生产工作例会，听取包保领导汇报煤炭安全生产工作，分析阶段安全生产形势，帮助煤矿企业解决发展过程中存在困难和问题。

（六）建立健全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安全生产“一岗双责”制度，抓好辖区范围内安全生产监管工作。

（七）负责依法取缔煤矿辖区内煤炭资源非法开采行为（包括露天开采），配合有关部门查处非法开采行为，确保非法开采动态为零，按照县资源整合关闭方案，配合上级部门组织实施好煤矿整合关闭工作。

（八）积极配合县政府及县能源局（煤炭事务中心）做好煤矿事故救援、事故调查和善后处理工作。

（九）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及县安全生产委员会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第三章 责任落实保障措施

第七条 乡（镇）人民政府落实煤矿安全生产属地管理责

任的情况纳入领导干部年度政绩考核的重要内容，作为领导干部、领导班子领导能力的重要指标及使用干部的重要依据。

县人民政府对乡（镇）人民政府煤矿安全生产责任目标落实情况跟踪落实、年终考核，并予以通报。

第八条 乡（镇）人民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在煤矿安全生产属地管理工作中出现重大问题的，对提拔使用和评先评优实行一票否决。

第九条 乡（镇）人民政府未履行煤矿安全生产属地管理职责造成严重事故的，必须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从严追究责任。

第四章 附则

第十条 本规定所称主要负责人，是指乡（镇）人民政府的正职负责人，以及主持工作、代行正职职责的副职负责人；本规定所称分管负责人，是指负责某一方面工作的副职负责人。

第十一条 乡（镇）人民政府履行煤矿安全生产属地管理职责，适用本规定。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务院制发的规范性文件对乡（镇）人民政府煤矿安全生产属地管理职责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二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